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F-3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許小姐

電話：04-22220655轉3312

傳真：04-22249357

電子信箱：hbtcm006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120005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111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轉知所屬會員並督促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3月14日FDA管字第1121800086號函辦理。
- 二、111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226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 (一)簿冊登載不詳實。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不實。
  - (三)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
  - (四)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
  - (五)管制藥品減損未依規定辦理。
  - (六)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
  - (七)管制藥品簿冊、單據、處方箋未保存五年。
  - (八)同列第8名：
    - 1、使用過期管制藥品。
    - 2、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未簽章。
    - 3、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
    - 4、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

批閱日期112年3月27日  
指示：周李春生  
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收文日期	112. 3. 27
編號	

箋登載不全。

- 三、111年度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其中計有1案衛生局已移請司法單位偵辦，且食藥署已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暫停其處方、使用、調劑管制藥品。
- 四、112年度食藥署及本處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毀、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

處長傅瓊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